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CTF Servi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公告

調整於2025年到期的780,000,000港元4.00%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5日及2025年1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債券(統稱「可換股債券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2025中期業績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就(其中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而作出調整。調整換股價的方式為以緊接分派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A 指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分派當日的現行市價；及

B 指一股股份所佔港元分派部分於有關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作出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分派訂有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誠如2025中期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普通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30港元(統稱「**2025中期股息**」)。2025中期股息將向於2025年3月21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因此，假設於2025年3月22日或之前不會發生其他可觸發調整換股價的事件，換股價將因宣佈向股東派發2025中期股息而由每股股份8.043港元調整為每股股份7.39港元(「**調整**」)，而調整將於2025年3月22日(即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除調整外，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780,000,000港元的債券本金總額仍未償還。緊隨調整後並假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維持不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7.39港元悉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05,548,037股股份：

(a) 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股份8.043港元計算的原先96,978,739股新股份增加8,569,298股新股份(「**額外轉換股份**」)；

(b)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3,997,540,085股股份的約2.64%；及

(c) 相當於經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57%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額外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799,508,017股股份，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包括額外轉換股份)。

本公司將適時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屬於或可能屬於歐盟條例第596/2014號《濫用市場條例》(「濫用市場條例」)第7(1)條所界定的內幕消息。

就濫用市場條例及歐盟條例第2016/1055號《委員會實施條例》第2條而言，本公告乃由發行人的董事鄭家純博士作出。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壘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